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安永為本公司 2024 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安永如獲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茲提述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2 日有關於本公司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擬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的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將啟動 2024 財政年度核數師的招標選聘工作。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 2024 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安永如獲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已評定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並認為安永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董事會認為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 2023 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獲委任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並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並無任

何就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委任核數師的建議。一份載有關於委任核數師的建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 2024 年 9 月上旬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4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